

证券代码：831594

证券简称：赛力克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广东赛力克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晖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186,8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2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孔玲娜因出差原因缺席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童方敏、李祺因出差原因缺席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列席本次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刘晖、王革新、王瑛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186,8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186,8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186,8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186,8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186,8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186,8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

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186,8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兰、冼宏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赛力克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力克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赛力克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1 日